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0號

原告 中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卉螢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被告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補字第80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是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原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